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附件：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00102948號



主旨：公告本校100學年度寒假返僑居地入出境證申請辦法。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100年12月12日起。

二、申請地點：

(一)校總區僑生請攜帶學生證及外僑留證或臺灣居留證向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洽辦。

(二)醫及公衛學院僑生可就近至醫學院學務分處洽辦。

三、申請手續：填妥重入境申請名冊後，再持核定公文暨下列相關文件至權責單位辦理登記：

(一)持外僑居留證僑生：護照、學生證及外僑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二)持臺灣居留證僑生：

- 1、申請單次入出境證者：2吋照片1張、學生證、臺灣居留證及證照費，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2、申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學生證、臺灣居留證及證照費，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三)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僑生役男：

- 1、出國期間未超過2個月並已至軍訓組辦理緩徵手續，請於出境前1週上入出國移民署網頁－僑民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網址：<https://nas.immigration.gov.tw/>）。
- 2、未辦理緩徵或出國期間超過2個月，請攜帶學生證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開立公函。

四、寒假入出境以1次為限，如需再申請，得提出特殊事故證明始可辦理。

校長李嗣涔